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於2025年10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且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同日舉行的復星國際股東大會上獲復星國際股東批准。於2025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i)由於6名建議承授人已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數目應由201名減少至195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由10,696,400份減少至10,589,500份；及(ii)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為2025年11月4日，並於該日作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

因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的條款已更新如下：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5年11月4日**
授予日

承授人 ：**(i) 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ii) 關女士，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 (iii) 文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iv) 王先生，執行董事；
- (v) 嚴佳女士，職工董事；
- (vi) 劉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
- (vii) 189名其他合資格僱員。

授予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 ：
- (i) 陳先生：95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953,500股受限制H股的權利，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763%)；
 - (ii) 關女士：68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686,500股受限制H股的權利，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269%)；
 - (iii) 文先生：68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686,500股受限制H股的權利，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269%)；
 - (iv) 王先生：610,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610,200股受限制H股的權利，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128%)；
 - (v) 嚴佳女士：50,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50,900股受限制H股的權利，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0094%)；

(vi) 劉先生：762,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762,800股受限制H股的權利，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410%)；及

(vii) 189名其他合資格僱員：6,839,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6,839,100股受限制H股的權利，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2642%)。

**H股於授予日的
收市價** : 22.62港元／H股

財務資助 :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協助其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購買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條款維持不變。

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

H股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從庫存中轉出的H股總數為54,097,150股H股，約佔採納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截至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日，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10,589,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H股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為43,507,65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出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出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